

箋

釋

首卷

序

原序

自序

重編八則

目錄

圖註

子

吳門顧定九重編

慎齋

王肯堂箋釋

箋釋為王字泰先生述作之書肯堂其名也板廢不存遺書罕
觀今得原本重編而付之剞劂因舉世愛讀此書故不敢諱先
生之名即標於封面閱是編者其恕余之妄而鑒余之心幸矣



箋釋重編後序

讀大禹謨而至從欲以治四方風動刑期無
刑民協於中未嘗不掩卷而嘆曰古先聖王
德刑並重原無二視也蓋刑罰所以佐德禮
之窮誠有未可偏廢者耳故律例昭垂實千
古帝王歷代相傳治世之心法其間損革輕
重雖因時制宜原本執禮春秋以爲賞罰者
也自王儀部先生箋釋一出闡發心傳炳耀



宇宙惜乎梨棗久湮不獲睹記者良多余自
戊午秋闈失意卽投筆焚硯浪遊京華得交
顧子定九於燕臺邸次顧子婁江世胄也經
緯傳家深沉好古其令祖先生元戎公秉節
浙東與先大父冢宰公年譜世好最稱莫逆
而余輩復以傾蓋訂交遂成知己亦快事也
適余有荆襄之役判袂南馳而顧子亦應聘
出都遂爾天涯迥隔迨辛未秋杪余從閩抵

粵重晤顧子定九黃子致和顧子用拙于仙
城西墅之青蓮精舍把酒言歡聯床話舊嗟
乎十年契濶異地重逢良朋聚散洵有時哉
顧子定九幕遊有年當世名公鉅卿雅相推
重深慨箋釋一書爲筮仕津梁於二十年前
曾得原本久藏笥篋每從風雨之暇苦心探
究積累功多間有一二未盡剖晰處聞其未
發補其遺漏復爲先生重開生面屬余一言

以紀其後因取而卒業焉讀竟不覺悠然思
遠喟然嘆興曰子之重訂是編也非特古聖
王之功臣實乃先生之勝友矣古人有言莫
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世之
膾炙此書久矣今得吾子之闡發表章是先
生之名因吾子之才而不朽而吾子之學因
先生之書而益大矣僕本章句腐儒不能脫
穎蜚鳴步武家聲而徒碌碌風塵以貽先大

父羞尚敢把筆摘詞佛頭着糞耶雖然竊嘗
聞之矣中古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今

聖天子宵衣求治德化元元行且時雍風動懋臻

刑措矣然刑期無刑民協於中正古聖王立
法之微旨也昔夫子修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吾子復重編是書闡發釐正付諸剞劂以式
訓萬方豈非欲天下後世得讀斯編觸目知
儆俾奕世共臻一道同風之盛乎顧子鼓掌

曰公諸世以勲盛化誠素志也因并述其言而識之

皆

康熙辛未冬仲望後之六日西吳年家同學弟閔瑛拜書於仙城青蓮精舍



箋釋原序

先少保恭簡公爲比部郎嘗因鞫獄引擬不當爲尚書所訶發憤讀律是以有箋釋之作兩出持憲一東兗一嘉湖皆最煩劇地而案無畱牘庭無寃民有餘暇焉自以爲比部箋釋効也余久欲鏤行於世聞袁了凡先生言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懼而中止二十年中偃蹇場屋已丑登第進學詞林又以文史爲職雖法曹致律

例禮曹致會典而翰墨鞅掌不能讀也壬辰
予告歸于舍無意復出以輯方書選日前所致
書幾爲蠹殘而先公私箋手澤亦已授從兄爾
祝父矣比守膳部在假多暇且銓曹有藩憲之
推念當彈壓一方其具不可不豫究始發篋取
律讀之私箋僅存坊刻訛不可讀而他家註釋
不得律意者多且如大祀中祀符驗之類皆不
考國制率爾臆解問刑條例其精嚴不下於律

而註釋不及焉皆缺典也乃集諸家之說舍短
取長足私箋之所未備以及見行條例俱詳爲
之釋而會典諸書有資互攷者附焉始庚戌十
月朔訖辛亥三月初稿完而余亦病矣恭惟我
太祖高皇帝屢詔大臣更定唐律至五六易不
休親御宸翰爲之裁定而又特立講讀律令一
條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每年終在內
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按察司官按治考

校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罰笞降級士子應舉
必試五判以觀其明律與否百工技藝諸色人
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得以免罪一次
郡縣里社歲時行鄉飲酒禮亦惟讀律令爲兢
兢焉蓋於金科玉條人人提耳而教之唯恐其
不知而誤犯以傷我好生之德者然後知以律
繩人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於未然而非
欲不失刑於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

爲經生時旣自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
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於
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
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寃民矣又況鍛鍊以爲能
鉤距以示察草菅千百命以莊嚴一官者哉夫
小民無知而犯法猶赤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
體 聖祖之心教詔無素卽使刑當其罪已爲
不教而誅謂之曰虐況移情就律枉濫實多乎

問刑官溺職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
校之過也冤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下爲
水旱災沴此問刑風憲官吏安得無陰譴哉夫
律意必講而後明者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
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
庭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
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以不細講也則又安敢徇
樂簡惡繁之人情而省約其文乎世之司民命

者倘因余言而有感焉體 聖祖之心遵聖祖
之訓則刑爲祥刑而臯陶邁種德之一脈爲不
斷矣福祚且流及子孫而又何陰譴之有故余
與虞倩來初捐俸流通之固了凡先生之意也
萬曆四十年歲次壬子三月朔旦賜同進士出
身改翰林院庶吉士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
中前翰林院檢討王宥堂力疾書

箋釋重編後序

余自髫年時麤知文理輒喜翻閱書帙若漢唐諸史
有關世道人心者每分其餘課強爲記誦及讀司馬
氏之書詞旨奧博苦於不能解釋然私心竊艷賞其
筆力之遒勁數數弗能去諸懷也而於制菘之事終
以學業怠荒屢試不售歲丙午先慈見背哀毀骨立
幾至不起乃舍章句而究軒岐得王宇泰先生所著
準繩者而攷證之因嘆先生之學術貫徹今古非治

經生者所可同日語也嗣以聞見不廣浪迹四方丁
已走京師往返齊魯間友人招至幕所卽知有箋釋
一書精嚴簡要心恆企之未幾識顧子定九於金臺
旅次傾蓋定交肝膈吐露固已預知其爲有心人矣
又未幾互相馳逐余歌行路而顧子旋有滇南之役
萬里迢遙音問契濶迨辛未秋潦倒南遊顧子亦復
至止嶺嶠忻逢依依話舊雖十年猶一日也溯厥萍
蹤出南寧幕紀畧以示著有鑿山流澤給精衛民偉

績劬勩早已名傳六詔凡此豈無所本而然乎續出
王宇泰先生箋釋原本捧讀之餘恍如久渴得漿塵
夢方覺二十年來吾子之展其長達其用決事理之
指歸覈盈虛之數目敷施神化洞察淵微何莫非箋
釋中啟迪之功所致又何可不亟授梓而公諸世乎
顧子然余言卽命加校訂余固樂成其志安敢以不
敏辭嗟嗟予之得力於先生者多矣曩日治生之書
與治世之書並收成效抑何幸歟吾知先生之心慮

天下後世之心以爲心而顧子之心則體先生之心以爲心也先生與顧子殆默契於千百世之下者

肯

康熙辛未大呂月嘉定同學弟黃 中致和父拜題



重編自序

粵稽上古渾穆初開人皆不失其赤子之心并無所爲德也禮也又何有於刑迨夫人我旣形情日以僞事日以紛於是乎有是非有曲直有爭鬪劫奪古帝聖王不得不設爲教化董率之法乃命司徒敘以五倫掌教也爰命士師典以五刑弼教也故刑者所以輔教之不及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

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大聖人探本窮源之論
實萬世不易之心法也三代以上不敢論已慨自
暴秦焚書坑儒以愚天下黔首嚴刑酷法荼毒兆
姓赤帝子入關約法三章悉除秦苛政而蒼生得
解倒懸矣相國何叅攷法經益以三篇並列爲九
置爲律令刑之以律名蓋自此始也文帝仁慈詔
除肉刑而天下幾臻刑措非夫子所謂有恥且格
之明驗歟後世民貧易於犯法而酷吏張湯輩出

肆其毒於天下然不旋踵而誅戮隨之天之報施
爲何如哉降而六朝或尚清談或事峻罰更無足
論唐至貞觀勵精圖治更定律令一時賢相若魏
若房若杜若長孫無忌輔翊盛化治尚廉平議減
大辟以數十計寬絞刑爲居作省流入徒減重爲
輕而一代之律法以成惟爲人主者能以我仁愛
之心深洽乎億兆之隱斯億兆之隱亦有以洞徹
乎一人之心此太宗所以釋還重囚約以來歲就

死而如期畢赴至今以爲美談者又非格心之明
效耶宋熙寧間特詔百官坐罪盡免杖黥以毋辱
我衣冠於是理學名臣接踵代興而彬彬稱獨盛
焉迨至明初明刑敕法一本唐律加以後世代爲
叅修律與條例並垂較之歷朝尤爲詳備至王儀
部先生箋釋一書出條分縷晰闡發精奧允爲後
學津梁誠有不可一日缺者我

世祖定鼎首申律令爰命廷臣詳譯明律叅訂增損務
期平允仰見我

世祖精一執中之心卽千古帝王都俞授受之心也追
溯源流法制權衡悉推本乎漢唐宋而統備爲獨
得其全猗歟盛哉千百世之弘模於茲而大定矣
鼎也不才誤滯儒酸彳亍四方所至幾徧天下雖
其間風俗淳漓人情誠僞不一而民心之感召呼
吸可通孚格必以類應總不外乎德禮政刑四者
之敷施卽分奏最之上下故太公治齊元公治魯

報政所以懸殊也昔孔子相魯三月而耕者讓畔行者讓路男女別途若非大聖人過化存神安能感應之速若此不才如鼎謬叨諸公卿雅相推重借箸有年豈敢妄談經濟然約畧計之東南風氣刁頑西北性情剛戾遊歷所至惟奉先生之箋釋爲兢兢二十年來日就月將逐一揣摩必期心領神會而後敢卽安庶可告無罪於吾友卽可告無罪於君民皆先生箋釋之功也揭其大槩要不離

乎樽節物力體貼人情出乎至誠惟此一心以爲感通已耳余從滇黔歸偶度嶺南而故人黃子致和閔子緘菴亦以倦遊憇息羊城相見甚歡因出先生箋釋互相參究而授之梓非敢借先生之著述於以問世而沽名也良由先生之書原板旣失湮沒已久而因訛傳訛又不無以僞亂真故敬爲刊布俾天下後世得讀是編而惕然知政刑之可畏德禮之化神感發天良而不失其赤子之心庶

幾先生之志慰而余之心亦可大白於天下

皆

康熙三十年歲次辛未陽月婁水後學顧鼎敬

書於仙城西麓之青蓮精舍

重編八則

一是刻也悉遵順治三年

欽頒律例次序將王儀部先生箋釋挨順編輯凡律

文逐條註解者以釋曰貫之其逐節註解者以

第一節第二節貫之間有段節雖分而文義實

合者則統而論之其條例原本內有註有不註

按今本分晰以第一條第二條貫之其間詳而

不必註者仍缺焉讀者對律按例體認索解斯

重編八頁
無遺義矣。

一律例一書。

聖王所以範圍天下後世之人心。俾奸邪殘慝者。畏而不敢縱。賢良正直者。守而不敢違。立勸於未然。垂儆於將來。實爲治世之大經。

本朝化洽中外。隨事作則。於律例之外。特頒新例。制度周密。寬嚴相濟。律未該則繩之以例。例或弛則準之於律。措置咸宜。使人不蹈法網。

正所以仁天下。重民命耳。惟司刑者。參酌而善用之。此又非箋釋之所能泥也。

一凡律載內外文。武職銜文。如督撫巡按布按分司以下。武如都督總兵指揮千百戶之類。名色有殊有不殊。而職掌則無異也。

本朝設官分理。裁汰冗員。原有定制。今律文內文武職官衙門。尚有未盡改正者。箋釋中悉仍其舊。一律例爲

昭代之憲章所係。治民之大法所存。講律之道。貴乎提綱扼要。非不欲刊列全文。便於兼讀。然非奉題請。不敢擅專。故草莽微臣。有志未逮也。

一近代刑名諸書行於世者不一。蓋緣

與朝制度。綦隆而教民善俗之道。首重講讀律令。上而百司官吏。下至比戶窮簷。雖山陬海壤。靡不兢兢。是講率循禮法。以躋一道同風之盛。茲編闡揚詞旨。嚴簡易明。其中奧博。悉了了於篇端。

俾讀者律已律人。有所矜式。智者益信。而愚者不疑。有裨於治術。不淺。庶幾仰荅

聖天子惠愛元元。德化無窮之至意耳。

一士子讀書窮理。務求淵博貫通。凡古先聖王精一相傳之旨。以及八荒黎庶變遷莫測之機。無不究心洞徹。默運於中。措施於外。然後可以出而臨民。是以應舉之時。場屋中必試五判。正所以觀其律義之明與否也。況律中體要一本。

服制以爲則。允洽人情。不踰倫紀。其加減折剩之法。細如針芥。毫髮不爽。非全力核算。未易明晰。請箋釋者。加意體玩。自能識其妙理。孰謂刑書也。而可忽諸。

一儀部王先生諱肯堂。號宇泰。江左之曲阿人也。博綜今古著述。精微而箋釋一書。本諸恭簡公家學淵源。其來有自。至先生而始備。其間條例精嚴處。皆補律中之不及。至先生而始詮洵

屬祥刑秘笈。自當奉爲指南者。惜乎原板久湮。不獲公諸當世。茲刻稍集諸家之蘊。小爲闡發。并附慎刑檢驗醫救三冊於後。蓋亦體好生之意云爾。

一律意必講解而後明。三十卷中。矜恤生全之德。寬嚴開導之仁。若顯若晦。引人於義路。苟非辯論講求。卒難融會。而得其指歸也。鼎識見膚陋。學而未能。間嘗從遊幕邸。遇有矜疑重獄。輒

捧律例詳慎體貼。復展箋釋。反覆考證。必至心領神悟。然後敢定爰書。務期得情平允。而後愉快。今賴同志者悉心校訂。重付棗梨。第恐荒謬之誚有所不免。惟冀高明博學君子。鑒茲苦衷。補其不逮。鼎也有厚幸焉。

吳門後學顧鼎定九父識

王儀部先生箋釋目次

卷首

圖註

卷之一

名例律

四十八條

卷之二

吏律

職制

一十六條

卷之三

公式 一十五條

卷之四

戶律

戶役 一十六條

卷之五

田宅 一十一條

卷之六

婚姻 一十八條

卷之七

倉庫 二十三條

卷之八

課程 一十九條

卷之九

錢債 三條

卷之十

市廛 五條

卷十一

禮律

祭祀 六條

卷十二

儀制 二十條

卷十三

兵律

宮衛 一十九條

卷十四

軍政 二十一條

卷十五

關津 七條

卷十六

廐牧 一十一條

卷十七

郵驛 一十八條

卷十八

刑律

賊盜 二十八條

卷十九

人命 二十條

卷二十

鬪毆 二十二條

卷二十一

罵詈 八條

卷二十二

訴訟 二十二條

卷二十三

受贓 十一條

卷二十四

詐偽 十一條

卷二十五

犯姦 十條

卷二十六

雜犯 十一條

卷二十七

捕亡 八條

卷二十八

斷獄 二十九條

卷二十九

工律

營造 九條

卷三十

河防 四條

卷末

慎刑說

檢驗指南

醫救法

王儀部先生箋釋目次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圖註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五刑圖

釋曰。墨劓荆宮大辟。始於三代。刻頹曰墨。割鼻曰劓。刖足曰荆。淫刑曰宮。死刑曰大辟。是也。今之五刑。乃笞杖徒流死。始於隋唐。至今因之。○

按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其恥心也。其刑輕。故數止於五十。杖則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所犯有重於笞五十者。卽出笞以入乎杖。其罰則自杖六十始。徒者。卽古之所謂城旦舂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故配發于衝繁水陸郵驛中。一聽驛吏爲驅使。凡罪浮於杖一百者。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罪浮於杖一百。則減其實杖之四十。而益以徒一年。倘更有重焉。則層累遞加以復乎杖一百而止。此

徒刑五等之說也。又有所謂閏徒者。三流准徒四年。雜犯斬絞。准徒五年。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是也。流罪之制。始自上古。舜流共工。則其始見。然三流之制。獨以二千里爲始。何哉。蓋五服之地。各以五百里爲限。由漸而至要荒。去王畿益遠。皆所以處置罪人。罪有輕重。地亦有遠近也。故流二千里。則遊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則居於荒服之外矣。充警跡者。發於交易肆市。人居稠集之地。夜則

巡警日則跡賊。故曰充警跡。不杖流者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定律也。故律凡屬流罪。必冠以杖一百。乃律中復有止曰流若干里。而並不冠以杖者。卽所謂不杖流也。不杖流者。罪由緣坐。罪非其罪。無應杖之情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不在收贖之例。更重之以常赦不原。會赦猶流者何。正犯備極窮兇。慮遺餘孽。故重其法。以遣之。三流之外。又有安置。遷徙。充軍。及邊外爲民。邊遠爲民諸款。是又流中之閏也。安置者。置

之於彼。不得他適也。但于二千里之下。又加以安置二字。且更不復冠以杖一百者何也。蓋緣坐不杖流之人犯。惟止于年爲稽考。月爲點驗。禁其不得恣行他適而已。以是爲置。卽以是爲安。故曰安置。遷徙者。挈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氏曰。遷其重器。又曰。死徙無出鄉。乃知遷徙之法。卽不出本省之流法耳。蓋五徒發配。近在隔府鄰封。不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獨出乎本省。且以越乎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遠

之。若遷徙。則止以千里爲限。比于徒之五百里者。則倍增。較于一等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但令其一去而不返耳。所以遷徙之法。旣不得列於三流之中。復不得隸于五徒之列。因特別而名之曰遷徙。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明時。分隸老師宿將。屯鎮邊隘。世守其地。以爲外捍內衛之資。繼而屢經調撥。征戰什伍恒缺。故特設此令以補之。其所謂軍者。卽此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者。卽充此逃故傷亾之什伍也。故統

其名曰充軍。律例若曰。彼乃兇惡無知。不自悛改之頑民。畱之旣慮其擾我善良。殺之不忍。其遽罹慘裂。驅而遠之。戍彼他方。彼固本非軍也。今則罰之以充其數。舉凡罪出乎常律之外。不忍卽加誅戮者。特設此例以開生路。乃所以恤之。非厲也。然按名雖總曰充軍。而核實則有終身永遠之別。蓋終身者。罪止乎本身。苟或故絕。不復于原籍再爲清勾。卽有頂替。止以及其隨行之子。及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故各例內止

有發某處充軍字樣。而不冠以永遠二字。凡律內無永遠字樣者。皆止於終身者也。若罪至永遠。則子孫世世承之矣。倘充發之後。其人逃。故絕軍伍空矣。則仍向原籍清勾其嫡長子孫。以實之。如原籍中嫡長無人。更從親枝子孫內。照倫序查其以次子孫。清察而勾補之。所以各州府設立清軍同知。以專其事也。然終身永遠。二項中。又以充發地方。分罪之輕重。其最重者。莫如烟瘴永遠。烟瘴者。蠻烟瘴癘之地。川粵滇。蛇虺山嵐濕毒。非習水土者。率多夭札。故其罰為最次之。則極邊遠邊衛。以及沿海邊外矣。再次則附近充軍矣。其中或有及于原籍之子孫者。亦冠以永遠二字。罷職充軍。降罰充軍。二項。單指武職。總小旗以上者言。彼固各有職掌。非軍也。今則罷之。降罰之。以充乎軍。故不曰革職降級。而曰罷職。曰降罰。觀於立有功績。仍為不次擢用。則其遇赦遇恩。遇宥。皆得復還。可知。

收籍充軍者。收於出征之兵籍。非收入軍籍也。言出征時。有受軍人僱倩。冒名代替出征者。杖八十。卽收入出征兵籍內。以充調發之原數。蓋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充之。仍杖以八十者。惡其冒。並杜其漸也。若收該衛充軍者。雖與代替相似。又單就備倭貼守。及本衛舍餘人等言。蓋備倭貼守。各有分汛。正軍專責也。乃正軍不往。而舍餘人等代替之。非正軍而代爲正軍。故就收入該衛以嚴之。是亦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充之。其不及杖者。衛以代衛。雖冒非冒也。抵數充軍者。律在殺害軍人條。終本身一人而止。所抵充人死後。卽于原被殺軍人戶內勾補。是不獨無所謂永遠。卽其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亦在聽還之列。不復勒令頂補矣。然此條餘丁抵充之中。又更有或係老疾廢疾等項。臨時應爲奏請定奪者。在較之一切抵充各例。又不同矣。抵罪充軍者。因受財故縱賣放充軍人犯者。而設抵罪者。抵所賣放軍人之罪。卽以權充其軍。

也。名例稱與同罪條例內云。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軍役。若原犯罪該永遠者。止終抵軍之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此抵罪人犯止以權抵軍犯之罪。發令充實其伍而已。其所賣放軍犯得獲。又當爲之豁除。仍從枉法計贓科罪。固不得因其律應同罪。卽終其身以充之。夫罪莫大於斬絞。其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如逃囚

得獲。尚得邀乎審豁。豈於充軍一項。反特重以不准豁除之令耶。如所賣放之逃軍得獲。自應仍發原伍收充。倘于抵罪權充之人。不爲豁而除之。是一伍而二軍矣。可乎哉。誣告充軍者。因其誣告人爲應充軍數。而卽以充其軍也。誣告充軍四字。須一連讀下。例內又云。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衛充軍。而未若抵數充軍者。止本身一人。始一如夫終身者之止。及乎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而不復原籍清勾者也。蓋抵數充

軍者正犯之餘丁。此則正犯也。其子若孫不在聽還之列。邊遠者指邊之遠者言。非邊衛永遠也。調衛者單就軍官軍人犯法者言。以衛調衛。以軍從軍。又何充之有。若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則係置之於此。不得他適。卽古之所謂放也。驅諸要荒之外。使其不復生還而已。然無所爲拘遣力役。調發守禦之勞。是較三流稍重而較充軍又輕矣。大抵充軍一項。實介乎三流二死之中。而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又間于流與充發之

界。蓋律中有此充軍一項。猶夫曆之制閏以成歲。所謂閏律也。邊外爲民者。犯人情罪可惡。驅而遠之于九邊之外也。不加力役。任其耕鑿自如。室家寧止。蓋亦深與其悔悟而自新也。邊遠爲民者。就邊之道里遙遠言。總以邊爲界。以遠爲限。然斷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用法者宜留意而差別之。原籍爲民者。夫輿圖冊版。古人以竹爲之。名之曰籍。蓋州郡城邑各有都鄙界限。各有人戶口。原籍者。

凡人生成之後。例必報名于官。列入圖冊。則皆籍中之民矣。其於游學寄寓。投認調遣。雖不盡拘于原籍。若夫覲宮墻。登賢書。入仕籍。伺宮府。則必稽考鄉貫。咨詢其原籍而註之。故凡係在官人。從以及赴選出仕。必秉原籍印文爲憑。而後隸之以職役。如有所犯。則押而發之。歸於本犯原生之籍。仍以付其該管官司。查照原日應當徭役而役遣之。故曰原籍爲民。黜革爲民者。舉貢生。文武職官。以及吏農承辦。向皆民

也。朝廷設科選舉。用收得人之效。或庠序監貢。課誦而爲士。或拔科置第。取擢而爲官。或入部寺州郡。駿奔而爲吏。要皆頒以廩給俸食。崇其職役。服色而分別之。免其徭役。稅糧而優禮之。是其人業已異乎齊民矣。此則或黜之。或革之。仍以同乎其爲齊民。故曰黜革爲民。然亦止于黜革其職役。聽其自回原籍而已。不爲押發也。此與原籍爲民有異矣。刑至於死。則刑居其極。斬絞是也。斬者身首異處。絞者止畢其命。猶

是全體。故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于五刑之列。則一緣其同歸於死也。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同爲一減。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絞。徒五年。統著折贖圖內。不爲各分非真斬真絞也。又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曰戮屍。此又死刑中之閏律也。凌遲者。刑外之刑也。梟斬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竿。卽其地而懸之。用以示警乎衆也。讞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於罪盡。則仍卽其屍而戮之。以彰國典也。

喪服總圖

釋曰。斬衰者。三年之喪也。不緝曰斬。用極粗麻布爲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縫緝。冠用三棉蕊者。取其閉耳目聲色。腰絰用繩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母用桐。取其節內存也。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其長與心齊。所穿之履。以菅草爲之。禮云。致喪三年。致者。盡

其誠也。止于三年。聖人酌中而定制。非謂三年之喪。遂足報其親也。今只不計閏二十七箇月者。蓋謂仕宦以身許君。欲臣子忠孝兩盡之意耳。齊衰者。期年之服。爲歲之終也。緝邊曰齊。用次等粗麻布爲之。但其衣旁下際皆緝。所用腰經畧小。冠亦少異。餘則皆同上矣。然冠服則同。其喪制有杖有不杖。有五月。有三月。以親疎之有別也。大功者。九月之服。爲物之終也。小功者。五月之服。爲陽之終也。緦麻者。三月之服。爲季而止。

九族五服圖

之終也。律首載喪服者。明服制之輕重。而後知應加應減之法。始可定罪也。由親疎以及凡人而止。

釋曰。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玄。此同宗服制之九族也。父母報服同句。報者。還以相證之義。蓋本生父母。爲出嗣子服而言也。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句。謂出嗣子。有嗣父母在堂。止降服不杖耳。凡同五

世祖族屬在總麻卽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者。不成服也。○免音紊。服輕于總。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于額。又卻向後而繞于髻也。

妾爲家長服圖

釋曰。按古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爲妻杖期。于妾則無服矣。戴禮謂之買妾。賤之也。尊卑攸分。故有家長之稱也。

外親服圖

釋曰。姑舅之子。皆表兄弟也。然舅之子謂之內兄弟。姑之子謂之外兄弟。皆服總麻。內外言者。父族母族之分也。又母姊妹之子曰兩姨兄弟。服亦同。

三父八母圖

釋曰。三父皆繼父。所重在於同居不同居之別。一曰同居繼父。謂自幼隨親母改嫁。撫育恩深者。二曰不同居繼父。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亦有長養之恩者。三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改

嫁之夫。不言父字者。以繼母與親母有間耳。然既從之而嫁。則知孤幼難離。更無依託之處。雖繼母猶親母也。推而及之。自應分別有無大功。親屬以定服制。苟或凌虐役使。絕無恩義。縱同居仍當別論。若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何疑。讀者體認焉。八母中嫡母。乃父之正妻。妾生子當服斬衰三年。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繼母謂父再娶之妻。斬衰三年。母爲子不杖期。若父死。繼母嫁而已從之。服杖期。

繼母出則無服。爲繼母兄弟姊妹小功。養母謂自幼過房。并三歲以下遺棄者。斬衰三年。慈母謂所生之母已死。父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母爲子不杖期。嫁母因父死改嫁。杖期。母報服不杖期。出母謂親母被父所出。杖期。報服不杖期。庶母謂父正妻之子。爲父生子妾。杖期。若所生之子。爲服斬衰三年。如嫡母在。亦不得盡三年也。乳母謂父妾乳哺者。總麻之服也。

例分八字之義

釋曰。例分八字。乃制律之本義也。世傳謂之律母。能知其義。斯真善讀律者矣。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相涉。算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槩加其實。故曰准。皆者。槩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槩一其罪而同之。故曰皆。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其者。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爲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及者。推而及之也。大約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卽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意。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爲以竟其意。故曰若。此律母八字之義也。

六賊圖

釋曰。六賊維何。監守盜。常人盜。枉法。竊盜。不枉法。以及坐贓致罪也。其名雖有六。而較量輕重。分別計贓科罪。則止於四。故各具圖於前。監守盜爲罰最重。故獨居一等。若坐贓則甚輕。故又居一等。按坐贓之義。本不得謂之贓。而坐之以爲贓者。故曰坐贓。其情輕。故其罰薄。皆以數滿十兩。方加一等。而更寬以折半科罪之法。自笞二十起科。而末後則無三流之條。若本款下所開載之五百兩。如以折半科之。則千兩矣。罪止

杖一百。徒二年。卽極乎千兩以上。亦止於此而已矣。是以五百兩後。無他文也。等而上之。則不枉法與竊盜差重矣。其情重於坐贓。則其罰倍加。故舍笞五十之輕律。而特自杖六十始。亦以十兩加一等爲限。其科贓之法。雖在內。分有兩途。要之皆至一百二十兩則絞。然皆止於絞而已。不至於斬也。又等而上之。則枉法與常人盜又重矣。其情愈重。則罰更爲倍加。故至五兩卽加一等起科。而罰則自杖七十始。更重以通算

全科及併贓論罪之律。然亦止於絞而無斬律也。至於監守盜則盜者甚易。故重其罰以嚴之。蓋倉庫設監守之人以司之。乃所以重儲積而防人之爲盜耳。自爲監守而復自盜之。漸豈可長。且稽考未易。防之更難。非嚴其罰不足以示警。故較常人盜而復倍之。因自杖八十始。重以二兩五錢。卽加一等之條。終於四十兩。卽擬雜犯斬惡之至也。等愈重則輕律不得而及之。故自杖八十以前無他文也。此六贓計兩加等之

大意。其圖具開載之大畧也。受財枉法大法。案矣。是盜法也。盜天下之大法。與盜天下之公物何異。故枉法與常人盜齊等。若不枉法。雖未盜法。孟子有言。舉非其有而取之。盜也。其所受者。豈其所應得者耶。愆則不剛。雖不枉法。但經受財。將毋深畏人知。而更懼罪人之挾持假借乎。此正孔子所謂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者流也。故不枉法與竊盜同科。

在外納贖諸例圖

釋曰。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也。然古制惟施於鞭
朴二者而已。若墨劓。若剕宮。若大辟。則皆有所
不及。卽周禮秋官之法。亦未爲之。並及。惟至穆
王作權宜足用之術。以全兆姓。則五刑並贖。實
自周穆始。漢文景旣除肉刑。更復遞減。易之爲
徒流笞杖。後世守之。漢武帝時。始創入穀實邊
之議。而殺人及盜。不與焉。明律一本唐律爲增
損。明因唐。唐實因乎漢。是以贖緩之法較詳。今
因之。但所載折贖各圖。皆除真犯死罪外。自雜
犯斬絞。以至於笞。無不各著以折贖收贖之例。
惟以無力有力稍有力爲贖與決配之差。似乎
凡曰五刑。無不皆在所贖之中。而不知實有不
槩。准折贖者。特未明著於律耳。如雜犯各條中。
其重者固不准贖。其細而至于笞杖者。似亦不
得因其刑之輕而准贖之也。又如文武官有犯
杖徒杖流者。杖准贖而徒流不准贖。婦人有犯
杖徒杖流者。徒流准贖而杖不准贖。明乎各項
爲不准贖。則凡餘者皆在聽贖之列。可知矣。

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及一應輕贖者蓋其法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釐五毫爲例每十杖加一等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推而至于斬絞共遞加至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所以老老幼幼矜不成人而並貸夫賤役婦人也。軍職正妻難以的決並婦人有力贖罪條內所云之餘罪收贖者雖照折杖之數以科等但先除之一百杖則又以每十杖折銀一錢爲率至一百杖折銀一兩

而止惟于所應徒應流之年分方曰餘罪始照折杖仍以七釐五毫累算而贖之是以此條標首直曰贖罪而收贖二字則暗藏于滿杖之後蓋婦女不可以充徒役一例收贖初不因其有力也而故寬之。所以矜女弱也。過失殺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塋葬本文中亦未及乎應杖若干及免杖字樣者蓋給銀之外不復加杖此與前各項收贖之例又不同矣。問過失殺准鬪毆殺人絞罪依律收

贖圖載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何故得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考臨民寶鏡元末明初錢鈔兼行每笞一十做工十日每一日計錢六十文圖註笞一十下該鈔六百今註七釐五毫每鈔一貫時值銀一分二釐五毫以鈔爲則是笞杖而遞加至絞罪該鈔四十二貫卽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內分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折銀四錢二分錢二分該八貫四百文每錢七百文時值銀一兩折銀一十二兩二項共折銀一十二

兩四錢二分故過失殺下有折銀之說其鈔法於明時卽不行矣備此以知其義 笞杖徒流加贖法每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笞五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至笞五十贖銀三分七釐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七釐五毫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釐贖銀一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釐之銀折半爲三分七釐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二年贖銀

三錢。自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釐。該銀三錢七分五釐。流三等。每一等亦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流三千里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分五釐。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包徒包徒。盡在其中。其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則折贖銀四錢五分。

限內老疾收贖

釋曰：限內老疾收贖。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雜犯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限者。徒流雜犯之

年限也。限內者。各徒各有年限。充而未滿曰限內。如已經配發之人。其應充之年限未滿。而或本犯之年滿乎七十。則已符乎年老收贖之例矣。又或年限未滿。而瞎一目。折一肢焉。亦符於廢疾收贖之例矣。是徒限雖未滿。而老疾則同也。彼未發遣者。尚憐而贖之。況已配已役者乎。故一如夫老疾收贖之例。以爲贖。而此項收贖之法。則合計其徒杖應贖之銀數。照每十笞杖贖銀七釐五毫例。將所充之年限通計。應贖銀

若干。照月均算。每月應該銀若干。再爲除去已
經役過之月分。止就限內未滿之月分若干。應
贖銀若干。令之納銀。以自贖。蓋同一老疾也。當
未老疾而發配之時。其應杖之杖。彼已身受之
矣。所收贖者。惟徒流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
老疾之贖例爲更輕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釋曰。誣輕爲重。收贖例先除出一百杖。餘剩方
准收贖。乃其贖法。則又將徒流年限均折爲杖。

如已決者。將所云先除之一百杖。則實抵其杖。
至一百之外。皆曰剩罪。方准照折杖例。每一十
以七釐五毫累算而贖之。剩罪者。折除計算
反坐之實數也。皆就所告之事。虛實輕重。細爲
較量。除實計虛。除輕計重。衡量而計算之。凡所
多者。皆曰剩罪。餘罪者。係就一人本身一事
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則曰餘罪。

王儀部先生箋釋圖註終



王肯堂箋釋
12 康熙 15
60元 57
15 19
170

